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募集期并设置最高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29号文准予注册，原定募集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8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调整为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8月13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本公司决定，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50亿元（不含募集利息，下同），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150亿元人民币时，本公司将按150亿元作为募集规模上限，并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本基金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于2020年7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的《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